

# 公示

**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登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:**

●**本人周海涛**(身份证号:230103198608252817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84号清河湾D区D03栋1单元1006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96.07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孙希武(身份证号:230102196810064339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3818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马春明**(身份证号:23262219701030003X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01栋3单元902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139.6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于雷(身份证号:230102667026221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6441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祝锡强**(身份证号:230103197008270654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01栋2单元802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151.7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郝凤英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8965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王秀英**(身份证号:230102195601094641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01栋4单元503号顾新路731-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6.8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王志成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8036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姚新宇**(身份证号:232303198706074631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49号清河湾小区B02栋3单元401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7.88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桂珍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078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王美香**(身份证号:23010219601023411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61-3号清河湾小区B21栋2单元5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7.4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王秀起了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804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肖明**(身份证号:230102199107184615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A04栋1901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私产,建筑面积66.9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肖俊有(身份证号:已故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1586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陆子克**(身份证号:230102199002104113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76号清河湾小区D10栋1单元201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4.3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李发兰(身份证号:23010219490517242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6175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崔力元**(身份证号:2301021991040254825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清河湾小区A02栋2单元140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6.8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韩凤娟(身份证号:23010219690604966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1080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范桂英**(身份证号:230102194502074624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清河湾小区A04栋1单元1904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1.3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韩亭柱(身份证号:230102192400414615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206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王雪**(身份证号:230102198502244628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61-2号清河湾小区B20栋3单元203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7.47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王玉吉(身份证号:2301021924030461X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8357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孙崇生**(身份证号:230102195003194116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A3栋2-110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1.88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隋树君(身份证号:230102195412304638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515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杨国华**(身份证号:230102195408144125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A3栋2-100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1.6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隋树君(身份证号:230102195412304638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515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连柱**(身份证号:230102196704294616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03栋4单元1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6.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秀松(身份证号:230102193509154614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933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李钢印**(身份证号:152127197712151811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08栋3单元30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5.4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贾永贵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1279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郝福艳**(身份证号:23012119770412144X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31号C01栋5单元40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0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文山,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8229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李影**(身份证号:230102197109093726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31号C01栋5单元203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0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文山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8229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英伟**(身份证号:230102196506280029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01栋3单元60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146.3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郝凤英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8965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韩秀芝**(身份证号:230102195210214626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93号副4号清河湾小区B15栋1单元102室十六楼五组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5.60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王新年(身份证号:230102195210284616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7747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隋艳华**(身份证号:230103196609090646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42号A03栋1单元1204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5.44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李爱景(身份证号:230102194506214620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250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隋满妹**(身份证号:230102196810274627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76号A01栋3单元601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148.81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隋树仁(身份证号:23010219400311461X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248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佟哲**(身份证号:230102194807114623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07栋3单元4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7.7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王根良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4883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李德艳**(身份证号:239005197012054925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A03栋2单元1204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7.8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梁菊利(身份证号:230102196406304679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015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牟善玲**(身份证号:232303197607104626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清河湾小区A02栋1单元240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6.77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马永兴(身份证号:23010319391114593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273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

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马新文**(身份证号:230103197311025977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清河湾小区A02栋1单元2404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4.1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马永兴(身份证号:23010319391114593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273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李玉华**(身份证号:230102195810153222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D05栋1单元401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0.37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李玉梅(身份证号:23010219610422434X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060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李玉梅**(身份证号:23010219610422434X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D10栋1单元302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2.4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李玉华(身份证号:23010219581015322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087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刘福成**(身份证号:230102195609184617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E01栋3单元11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2.47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范颖(身份证号:23010219810324432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6111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俊英**(身份证号:232303196505213640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61-1清河湾小区B19栋3单元403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7.2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王丽萍(身份证号:230102197805154625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4471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高燕**(身份证号:230102196602084845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22栋1单元4楼1号顾新路661-4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居住,建筑面积57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朱希君(身份证号:230102196502284858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8187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刘文亮**(身份证号:230102198801194616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A04栋2单元1704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7.0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邢凤兰(身份证号:23010219611118462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129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刘文峰**(身份证号:230102198202054611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A04栋2单元1904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7.0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邢凤兰(身份证号:23010219611118462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129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刘淑琴**(身份证号:230102195506214625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11栋4单元501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45.9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刘洪涛(身份证号:230102195807115546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3155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刘颖**(身份证号:230102198806304618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84号清河湾小区D03栋1单元14层5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9.0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付秀云(身份证号:23010219350104462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074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喻永华**(身份证号:230102196603254615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35号E01栋3单元24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350.01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喻玉颖(身份证号:23010219690318132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0568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曹雅茹**(身份证号:23010319540915322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01栋3单元24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3.88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苏景芳(身份证号:230107195302151839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7201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杨秀峰**(身份证号:230102195401064616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01栋3单元22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0.7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杨龙(身份证号:23010219811003461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1058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王翠兰**(身份证号:23010219360222648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03栋5单元2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5.5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秀松(身份证号:230102193509154614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933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吴宗正**(身份证号:230102196809155372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城乡路132号清河湾C05栋1单元1102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9.7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王波(身份证号:23010219790919461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1416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郑福林**(身份证号:230107195105101218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C04栋7单元402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4.6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郑清仁(身份证号:23010219290325481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404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晓凤**(身份证号:230102197403204829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城乡路112号清河湾小区B07栋3单元2201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7.4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戴泽辉(身份证号:23010219850822461X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151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崔树喜**(身份证号:230102195603024612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51号副5号B29栋1单元401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41.6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瑞琴(身份证号:230102350913466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3387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薛雨涵**(身份证号:230102199405183426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A01栋3单元16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145.44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薛志锡(身份证号:23010219250103461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458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隋淑萍**(身份证号:230102196505064623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A01栋1单元16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144.07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隋树君(身份证号:230102195412304638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515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洪利**(身份证号:230102195511084618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8.7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学友(身份证号:230102192908304646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629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洪利**(身份证号:230102195511084618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8.7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学友(身份证号:230102192908304646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629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洪利**(身份证号:230102195511084618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8.7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学友(身份证号:230102192908304646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629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秦颀云**(身份证号:230102196403275825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30号清河湾小区A04栋1单元22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1.35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吕艳桥(身份证号:23010219390511462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792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陶峙**(身份证号:230106196309020063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335号清河湾小区E01栋3单元1206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居住,建筑面积119.41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孙凤鸣(身份证号:23010219700318321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4992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荣霞**(身份证号:230102197410036465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76号A01栋2单元5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121.4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贵祺(身份证号:372832194310140630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1113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永强**(身份证号:230102198209244610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85号清河湾小区B04栋1单元1002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70.1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启春(身份证号:230102195312204613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6668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荣惠**(身份证号:230102198409264624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76号A01栋1单元18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121.46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贵祺(身份证号:372832194310140630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1113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奕环**(身份证号:230102197801244623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66号D02栋1单元7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96.6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贵祺(身份证号:372832194310140630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1113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荣果**(身份证号:230102198209174624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68号D01栋1单元8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96.6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贵祺(身份证号:372832194310140630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1113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张荣花**(身份证号:230102198004284627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天合街66号D02栋1单元15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96.6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贵祺(身份证号:372832194310140630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1113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刘波**(身份证号:230104198310233732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651-4号B28栋5单元503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6.6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刘辉(身份证号:230104198103053739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3941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孙文红**(身份证号:230104195502081282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31号清河湾小区B9栋1单元5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4.8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王学满(身份证号:23010219561217461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0313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辛晔华**(身份证号:230103196205183918)现为坐落于顾新路731号道里清河湾小区B09栋1单元603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4.8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辛墨庄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30020907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杨君福**(身份证号:230622197305291554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29栋2单元1号顾新路651-5号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7.51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亚贵(身份证号:232101196210115812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3610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姚东生**(身份证号:230102198001264639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清河湾小区A02栋1单元1704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4.1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姚军敏(身份证号:230102195805044611)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418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隋淑艳**(身份证号:230102195805294645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清河湾A02-1单元1703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60.93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姚军敏(身份证号:230102195805044611),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418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姚新敏**(身份证号:230102196508274618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58号清河湾A02-1单元1904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4.12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姚军敏(身份证号:230102195805044611),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90200418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孔祥成**(身份证号:230102194904144613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-01-1单元10层3门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82.4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孔范普,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4372,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安占林**(身份证号:23010219660517463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11栋4单元603栋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6.89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舒雅凤(身份证号:230102193403274626),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,由本人实际占有,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080022919,本人自愿承诺不动产权属无争议,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●**本人孟蕊莎**(身份证号:230182197306281242)现为坐落于道里区顾新路776号清河湾A1栋1单元1302室房屋的受让人,该房屋用途为住宅,建筑面积50平方米。该房屋原所有人张桂